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40342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:王鴻穎

電話: 04-22289111#60542

電子信箱: james1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中市交行字第1140074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清册 (387290000H 1140074928 ATTACH1.ods、

387290000H 1140074928 ATTACH2. odg)

主旨:檢送本局114年4月至114年6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停車 逾期未領回車輛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乙份,敬請協 助張貼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同函惠請交通部公路局管轄區監理所、站,代為查詢清冊 內車輛有無「附條件買賣或擔保債權設定登記明細」後惠 覆(如無設定資料者免回覆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 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 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 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 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 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 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 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 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 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 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 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 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 中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



停車管理工程;數文:114/10/28



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)副本: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本局交通行政科、文心拖吊保管場、崇德拖吊保管場、豐原拖吊保管場。2025/10/28文



